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湖科办发〔2024〕96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学校来华留学生（下简称“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控制及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护留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声誉和社会稳定，根据《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学习的各类留学生在学期间遇到的因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死亡事件。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处、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①开展来校外籍人员的安全法制教育，及时了解、检查相关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排查安全隐患；②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③保持与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区）网信办、省（市）外事办、学校所在辖区街道综治部

门、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的密切联系，互通信息，积极寻求指导和帮助；④审核各类上报和对外发布的材料，撰写总结报告；⑤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联系相关机构，采取果断措施，规范处理突发事件；⑥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汇报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接待组、材料组、舆情组、安保组、心理辅导组、协商组等若干具体工作组，成员主要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相关学院班子成员，辅导员、骨干教师等组成，也可抽调有经验或语言交流较强的干部参与。各工作组要注重信息共享，加强协同配合，避免各行其是。根据需要，学校可与各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

（一）接待组。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负责，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附属第二医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当事人家属在处理事件过程中的衣食住行及健康检测。为便于工作开展，本组应包含女性工作人员。

（二）材料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整理当事人在校综合表现材料，整理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日常材料，会同学校法律顾问拟定人道主义帮扶协议，负责后期的存档备案工作。

（三）舆情组。由学校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发布事件官方通告，

同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对事件相关舆情进行跟踪、鉴别、引导和处置。

（四）安保组。由学校保卫处牵头负责，学生工作处、附属第二医院、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对事件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安全事件进行及时应对。

（五）心理辅导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对事件发生后涉事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室友、同学、恋人、现场目击者等相关人员进行心理评估和帮扶。

（六）协商组。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负责，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校园责任区片警、学校法律顾问等参加，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咸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咸宁市国安局、咸宁市委外事办进行协商。负责拟定协商地点、协商议程、进行谈判协议签订等。

国际教育学院为事件处置第一责任单位，应根据情况成立院级工作组，遴选人员参与到各项善后工作中，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通报相关情况并做出有关决策等。

二、现场应急处置

（一）快速响应。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目击人员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国际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在接警后，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如目击者没有拨打 110、120 应立即拨打说明情况。附属

第二医院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抢救生命。国际教育学院在现场初步掌握情况后，应立即向党政办公室报告，向辖区公安机关、咸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咸宁市国安局、咸宁市委外事办报告，同时第一时间对现场目击者及报警人身份进行确认，了解基本情况。党政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分管校领导知悉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初步应急处置。半小时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初步情况，2小时内由领导小组指定专人通过传真等方式书面报告基本情况，并电话通知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及学生家属，后期再全程跟踪续报。

（二）现场保护。保卫部负责安排人在学校门口或者学校主要交通叉路口等待 120 急救车、110 警车，在急救人员和民警到场之前，应迅速组织力量保护好现场，以事发地为中心，外延 2-5 米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利用屏风、挡板等隔离物对现场进行遮挡，待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开展专业救治。如事发区域在室内，要封锁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和通道，在门口，窗口和重要通道安排专人看守；如事发区域在室外，安排安保人员对周边区域人员、车辆进行管控，指挥行人或车辆绕道而行，初判为高坠事件的，对所处楼栋顶层要及时封控。劝导无关人员不要聚集围观和拍摄照片、视频等。现场保护中，应避免声势过大，以免引起学生恐慌。保卫处在处置过程中，建议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

（三）身份确认。在附属第二医院或 120 医生急救过程中，尽可能获取当事人有价值信息（如：手机、校园卡、钱包等）。保卫处要立即组织人员对周边视频监控进行调取查阅，利用体貌特征比对核查，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或国际教育学院同步组织排（核）查工作。严禁将当事人照片发至各类群组中组织师生辨认。国际教育学院第一时间提供学生基本信息。

（四）通知家属。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联系家长，并告知基本情况。通知时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让家长有一定的心理准备，又要避免家长情绪过激出现意外。必要时可请其所在国驻华使（领）馆予以通知。

（五）舆情关注。宣传部在收到学生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对网络舆情进行监控，特别要密切关注校内各类群组，发现不当信息，及时干预，防止扩散，杜绝炒作。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或何时通过官方途径正面发声。

（六）现场清理。如 120 急救人员现场宣布死亡，保卫处或辅导员要准确了解 120 急救人员所属站点名称及联系电话，方便后期办理相关手续。如需送至医院，国际教育学院、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应安排人员前往，配合急救中心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家长报告救治情况。当事人在事发现场或在医院已被确认死亡的，应在公安机关的协调下及时将遗体转送至殡仪馆，防止遗体长时间停放在医院内（学校内）引

发其他问题。处理死亡事件时，必须有“拨打 120、专业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和鉴定”的过程和书面材料。

（七）情绪安抚。学生工作处要组织心理健康中心教师和专职人员对当事人的辅导员、班主任、室友、同学、恋人、现场目击者等相关人员进行哀伤辅导、安慰、陪同，稳定情绪，引导相关人员在后续接受相关问询或做笔录时，公正客观描述实事。协助做好涉事学生室友及相关学生宿舍调整工作。

三、事件善后处置

（一）材料整理

由材料组负责材料收集、汇报、整理、上报等相关工作。

1. 收集整理涉事学生在校综合表现材料。辅导员、班主任围绕当事人在校期间思想动态、学业成绩、心理测评数据、实践活动、家校沟通情况、人际关系（导师关系、辅导员关系、恋人关系、室友关系等）、社交平台（QQ 空间、微信朋友圈、微博、B 站等）记录及其近期行为等情况形成在校综合表现材料。根据家属请求，不涉及其他人员隐私的材料可视情提供给家属。

2. 核查涉事学生事发前活动轨迹。真实、全面、详细核实涉事学生事发前在校园内活动轨迹。此材料可按要求提供给公安机关，除此之外，不得对第三方公开。家属如需查看，需由公安机关组织安排，未经公安机关允许不得录像或拍照。

3. 收集事发现场相关材料。赴学生宿舍、实验室等场所收集可能记载有事件原因的相关材料；收取附属第二医院出诊医生急

救记录；收集记录目击证人和报警人口述材料；收集涉事学生室友、恋人、同学、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口述材料。部分资料可与警方取证时同步掌握。

4. 每日汇总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收集各组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事件处置日报材料，报领导小组。

5. 起草和上报相关材料。根据事件进展情况，起草报告和需要校外其他单位配合学校进行善后处置的材料，经校领导审批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起草人道主义帮扶协议应征求学校法治办和学校法律顾问的意见。

6. 材料存档。按一事一档的原则，对事件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字、图片和视频等材料进行梳理，报送学校档案馆整理归档。

（二）家属接待

由接待组负责家属相关接待工作。

1. 确认为来校家属信息。及时确认并掌握来校家属身份、人数以及来校时间、交通工具等信息，同时了解家属所在地的宗教习惯。做好接机（站）准备，必要时寻求公安机关帮助，弄清家属职业背景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其他小组反馈。家属到达后，尽快摸清家属中具有话语权的亲属，并密切关注其言行和动向。

2. 提前安排住宿。选择距离学校较远、距离殡仪馆较近的酒店，提前考察酒店房型、布局，楼层尽量选择低楼层，将家属安排在中间，校方陪同人员安排在两边，方便24小时陪护。

3. 交通服务及外出陪同。家属到学校后的合理诉求及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活动由学校安排专车进行接送。每次用车，须由一名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4. 饮食保障。定时为家属准备好饮食，不超过相关接待标准。除满足个别饮食特殊要求外，一般安排以校方为主。

5. 陪同探视遗体及查看事发现场。对接学校责任区民警，安排学院党政负责人及附属第二医院医护人员、保卫人员全程陪同家属查看事发现场和探视遗体。家属提出要进入校园的，应请家属方选出代表前往（一般不超过5人，家属代表信息要及时向安保组反馈），事先提醒家属代表在校园内保持克制，不得干扰和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在探视遗体和查看现场过程中，如家属有过激行为，请责任区民警及时干预处置。如家属提出要前往当事人宿舍的，要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避免家属在学生宿舍长期滞留。

6. 陪护与慰问。附属第二医院负责选派医生和护士全程在酒店陪护，处置家属突发健康状况；保卫处负责选派1-2名保卫干部全程在酒店24小时看护，掌握并及时报告家属实时行为动态，及时制止相关突发状况。国际教育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师生代表参与陪护和慰问。

7. 注意事项。所有工作组成员除必要的安抚和听取意见外，一般不与家属闲聊。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与家属交流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学校工作人员一般不透露个人姓名、具体部门等个人隐

私信息。接待家属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全程穿着素色衣服，注意表情、言谈举止。

（三）心理干预

由心理辅导组负责心理评估和帮扶相关工作。

1. **直接相关人员。**根据当事人的辅导员、班主任、室友、同学、恋人、现场目击者的心理危机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启动危机干预程序，并分类制定心理帮扶计划，同时开展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减少由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2. **潜在影响人员。**对于轻生类型的留学生突发事件，应密切关注校内其他心理健康重点学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

（四）善后协商

由协商组负责善后协商相关工作，一般校方代表为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或中层干部。

1. **确定协商代表。**协商家属方选定协商代表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若涉事父母委托代表协商，应提供委托书。若有律师代表参加协商的，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委托凭证。协商过程中发现家属方律师有违纪和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可以向司法部门或律师协会反映。

2. **选定协商地点。**协商地点应选择在具备录音、录像、安保等基本条件的场所进行，一般可安排在家属所住宾馆会议室；如家属所在宾馆不具备相关条件，可选在学校保卫部会议室或其他远离学校教学中心、行政中心的场所进行。

3. 拟定协商议程。协商前，小组内部应充分商议，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协商流程，明确主谈人、发言主要内容，分析研判家属可能提出的质疑，并明确答复原则及要求。校方主谈人一般为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其他具备丰富经验的中层干部。

4. 进行善后协商。第一次协商，校方主谈人应态度诚恳地向家属方代表表达悲痛和慰问之情，同时表明校方立场和处置类似事件的依据，学校责任区民警应再次通报公安机关的事件定论并提醒双方要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协商组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协商是否暂停、终止、改期，并及时将每次协商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在多方长时间（一般为7天）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其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工作人员，协助配合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工作，稳定情绪，引导理性表达诉求。如协商僵持状态无法缓解，可以提请学校委托法律顾问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置。

5. 达成协商意见。在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咸宁市委外事办工作人员、咸宁市国安局工作人员、学校责任区民警或者属地调解员等为见证人；协助完成“住院治疗或出具医学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医院出具）及外国人死亡证（正常死亡、公安部门出具）或死亡鉴定书（非正常死亡、公安部门出具）、尸体处置、保险理赔”等工作；协助家属为其办理回国手续或参与审判及收监等事宜；如学校购买了校方责任险，应及时对接协调保险公司，收集复印相关资料，办理保险理赔手续。

6. 家属离咸。殡仪馆仪式原则从简。手续办毕后，配合家属离咸，可根据情况，安排陪同人员送家属至“三站一场”（汽车客运站、高铁站、地铁站、飞机场）；家属返家后，安排专人电话确认。

7. 特别说明。遗体处理：处理前应妥善保存，如防腐、冷冻等。按照死者家属或死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帮助他们联系当地殡仪馆进行火化或将尸体运回死者国内。遗体外运（一般仅限于穆斯林学生）必须有死者家属或家属委托的亲属或所在国驻华使（领）馆人员来校办理外运手续，并提供承办人委托书、死者护照及死亡证明等文书。其费用原则上由外方自理，学校在办理相关手续等方面给予协助。在尸体火化或运回死者国内前，学校可根据其宗教习惯为死者举行简单的追悼仪式。

（五）舆情处置

由舆情处置组负责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相关工作。

根据事态发展，按要求起草事件官方通告备用，必要时发布通告进行信息公开；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对负面舆情进行跟踪，发现质疑性跟帖、造谣跟帖及恶意评论后，组织网络信息员及相关人员协同在网上正面发声；劝导在校学生主动删帖；加强与网信部门的沟通联系，采取必要干预措施；对新闻媒体的介入进行有效沟通，防止恶意炒作和不实报道。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擅自接受采访。

（六）安全保卫

由安保组负责应急处理和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1. 准确掌握信息。保持与接待组、协商组联系，准确掌握家属身份信息和行为动态。

2. 合理调配力量。家属来校期间，校园各门岗均安排保卫干部和保安 24 小时值守；必要时临时增加校园保安，加派校园巡逻力量。在事发现场、宿舍等家属可能前往的地方安排保卫人员维持秩序、疏散围观人群，遇突发情况及时报告并函请公安机关予以支持。

3. 及时应急处置。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

四、事件总结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会进行工作总结。

1. 形成评估报告。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复盘分析，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工作预案。同时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处理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结合后续可能存在的风险，国际教育学院形成《事件处

置总结及风险评估报告》。做好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 做好长期关注。应保持对当事人室友、恋人、同学等相关人员长期关注，加强心理监测，必要时进行相应的心理干预和辅导。后续半年内，国际教育学院定期与家属保持联系，安抚慰问，掌握家属思想行为动态。若发现家长有就此事件擅自主张的行为，学校可采取司法途径及时介入。

五、其他

1. 学校外籍教师（专家）、短期来访外籍人员、港澳台学生及参加学校主办的国际会议的外宾等如发生上述突发事件，可参照此预案进行处理。

2. 本应急预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科技学院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科办发〔2017〕26号）文件即行废止。